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中，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1,704.9百萬港元
- 毛利約233.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45.8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
 - 基本 6.43港仙
 - 攤薄 6.4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04,885	2,321,680
銷售成本		<u>(1,471,624)</u>	<u>(2,096,013)</u>
毛利		233,261	225,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2,485	766
銷售及經銷費用		(263,247)	(198,675)
行政費用		(90,414)	(87,017)
其他費用		—	(215)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5,271	(8,825)
融資成本	6	<u>(108,197)</u>	<u>(64,211)</u>
除稅前虧損	7	(150,841)	(132,5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u>4,186</u>	<u>(3,529)</u>
年度虧損		<u><u>(146,655)</u></u>	<u><u>(136,039)</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45,782)	(135,977)
非控制性權益		<u>(873)</u>	<u>(62)</u>
		<u><u>(146,655)</u></u>	<u><u>(136,03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u>(6.43)</u></u>	<u><u>(5.98)</u></u>
攤薄(港仙)	10	<u><u>(6.43)</u></u>	<u><u>(5.98)</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46,655)	(136,039)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92,610)</u>	<u>119,209</u>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u>(92,610)</u>	<u>119,209</u>
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u>(239,265)</u>	<u>(16,830)</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38,392)	(16,767)
非控制性權益	<u>(873)</u>	<u>(63)</u>
	<u><u>(239,265)</u></u>	<u><u>(16,83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17	21,684
無形資產		8,300	8,30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4,820	—
按金		8,290	36,012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4,927</u>	<u>69,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8,129	904,43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37,489	61,954
應收票據	11	—	1,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827	500,957
已抵押存款		58,466	492,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087	418,917
流動資產總額		<u>2,803,998</u>	<u>2,380,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18,994	512,329
合同負債		236,822	230,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6,534	142,1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46,962	74,880
應付債券		266,972	51,233
應付董事款項		1	1
應付稅項		61,472	69,453
流動負債總額		<u>1,857,757</u>	<u>1,080,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6,241</u>	<u>1,300,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1,168</u>	<u>1,370,2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42,417	580,638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7,417</u>	<u>585,638</u>
資產淨值		<u>543,751</u>	<u>784,600</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26,010	227,281
儲備		319,730	558,435
		<u>545,740</u>	<u>785,716</u>
非控制性權益		(1,989)	(1,116)
權益總額		<u>543,751</u>	<u>784,600</u>

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糖、中國香煙及日用品。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為約150,8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1,969,303,000港元，當中的1,426,886,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流動負債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46,962,000港元、應付債券約266,972,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512,952,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融資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安排從而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新融資安排以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付票據、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償還借貸。

(2)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營運以酒業為服務對象的B2B平台，以加強本集團對業務成員的服務及支持以及推廣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式，供入賬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在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披露有關準則過渡對本期間之影響，原因為有關準則另行提供了非強制性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本集團亦已選擇就已完成合同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及不予重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已完成之合同之金額，以及並無就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披露比較資料。

下文載列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報表各項金額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a	(230,143)	(92,206)
合同負債	a	230,143	92,206
		<u> </u>	<u> </u>
流動負債總額		<u> </u>	<u> </u>

附註a：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本集團先前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已收客戶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此對損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及評估所有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有效的客戶合同，並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之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僅關乎營運資金調整。此外，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不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未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有關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結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般。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改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

目前之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時或之後生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糖、中國香煙及其他（「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554,865	150,020	1,704,885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98	—	298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68,512	—	68,512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387	—	2,387
總計	1,626,062	150,020	1,776,082
分部業績	(23,575)	(20,357)	(43,932)
對賬：			
利息收入			524
其他收益			764
融資成本			(108,197)
除稅前虧損			(150,8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075	2	8,07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908	—	2,908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8,179)	—	(8,17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442	—	16,442
資本支出*	17,894	—	17,89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484,267	837,413	2,321,680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215)	—	(215)
總計	1,484,052	837,413	2,321,465
分部業績	(79,829)	10,764	(69,065)
對賬：			
利息收入			760
其他收益			6
融資成本			(64,211)
除稅前虧損			(132,5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100	17	5,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93	—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3,872	—	3,87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537)	—	(2,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7,490	—	7,490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56,308	—	56,308
資本支出*	17,009	—	17,00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地區資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84,868</u>	<u>1,220,017</u>	<u>1,704,885</u>
非流動資產**	<u>8,720</u>	<u>29,097</u>	<u>37,817</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0,492</u>	<u>1,891,188</u>	<u>2,321,680</u>
非流動資產**	<u>9,033</u>	<u>20,951</u>	<u>29,984</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酒分部以及糖、香煙 及其他分部	457,780	343,780
客戶乙**	酒分部以及糖、香煙 及其他分部	326,244	524,491
客戶丙#	糖、香煙及其他分部	<u>不適用</u>	<u>304,345</u>

* 來自客戶甲的收益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在一名主要客戶同一控制之下。

** 來自客戶乙的收益包括向三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在一名主要客戶同一控制之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的收益單獨地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少於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i>貨品類別</i>		
銷售酒產品	1,554,865	1,484,267
銷售糖、香煙及日用品	<u>150,020</u>	<u>837,41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704,885</u>	<u>2,321,680</u>
<i>客戶地理位置</i>		
中國大陸	1,220,017	1,891,188
香港及其他	<u>484,868</u>	<u>430,49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704,885</u>	<u>2,321,6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24	76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股息收入	2,387	—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8,512	—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98	—
其他	<u>764</u>	<u>6</u>
	<u>72,485</u>	<u>76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353	6,665
應付債券之利息	<u>99,844</u>	<u>57,546</u>
	<u>108,197</u>	<u>64,21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5,182	2,039,705
折舊	8,077	5,117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9,127	35,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	3,87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撥備)*	2,908	(2,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撥回減值撥備)／減值虧損*	(8,179)	7,490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442	56,308
核數師酬金	2,400	3,15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919	90,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69	8,4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5,208	18,832
	<u>114,896</u>	<u>117,439</u>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u>(298)</u>	<u>215</u>

* 計入「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 計入「銷售成本」。

***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為10,0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40,000港元)的房屋福利，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上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一年內費用		
香港	-	2,52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	(30)	-
其他司法權區	(4,156)	-
遞延稅項	-	1,000
	<u> </u>	<u> </u>
年內稅項(抵免)／費用總額	<u>(4,186)</u>	<u>3,529</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5,7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9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266,476,332股(二零一八年：普通股數目為2,272,808,9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6,359	260,225
減：減值撥備	(188,870)	(198,27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37,489</u>	<u>61,954</u>
應收票據	<u>-</u>	<u>1,232</u>
	<u>137,489</u>	<u>63,186</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61%（二零一八年：42%）的結餘是應收首五名客戶的結餘。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44,548	28,049
二至六個月	28,726	35,118
六個月至一年	64,215	19
	<u>137,489</u>	<u>63,186</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79	21,388
一至三個月	-	134
三個月以上	516,215	490,807
	<u>518,994</u>	<u>512,329</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12,9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7,465,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58,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2,915,000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60,097,946股(二零一八年： 2,272,808,9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226,010</u>	<u>227,2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0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21.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6.6%。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約24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2.0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4.6%（二零一八年：12.1%）。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4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6.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6.43港仙（二零一八年：5.98港仙）。回顧年內，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6%（二零一八年：81.5%），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4%（二零一八年：18.5%）。

白酒業務

中國白酒行業的銷量於過去數年一直增長，加上市場價格穩步上升，白酒行業的收入和利潤總額也有增無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從規模以上白酒生產企業累計完成的收入來看，2018年全行業約為人民幣8,122億，同比增長了約10.2%，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477億，同比增長了約23.9%。整個行業自2016年開始踏入復甦期，至2018年下半年酒企增速和市場需求開始放緩，市場普遍認為2019年整體增長率會較去年下降。

中國白酒行業經歷了幾次的階段性發展及回調，1989-1998年及2005-2012年是兩輪發展黃金期，1998-2004年及2012-2015年是兩輪調整期。中國傳統文化最具特色之一的中國白酒，在過去幾年隨著消費升級和消費觀念轉變，白酒消費日益向品牌、文化概念集中成為必然的趨勢。當中高端白酒依然處於穩定發展期，而其優勢於未來將越見明顯。

作為中國全國性白酒經銷商，本集團一直緊貼中國白酒市場供求格局變化，以配合及推進行業更廣闊的發展。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了高端白酒發展戰略，亦積極尋求合適的中低端白酒合作夥伴。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搭建的「品匯壹號」B2B線上平台，成功革新了行業沿用多年的分銷模式，實現銷售管道扁平化及價格透明化，平台運行至今其架構和運營日趨穩定成熟，發展進度合乎預期。而在致力發展線上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佈局線下零售市場及持續深入探索各種新零售的發展路徑，以實現全方位線上線下的無縫接軌。而本集團多年來除了重點發展茅台、五糧液業務，亦著力補充中低端產品線，鴨溪窖酒作為貴州名酒，則是本集團近年積極推動的品牌，本集團期望籍更具實力，更豐富的產品線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另外，有見中國白酒市場發展日益成熟，行業於近年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從營銷、傳播等方面致力邁向全球。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配合酒商的海外發展計劃下，亦已開始佈局歐洲市場，以波蘭市場為第一據點。於波蘭成立營運辦事處後，本集團現正陸續新增東歐國家佈點，包括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等，於這些海外市場開展業務及推廣中國的白酒文化。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對葡萄酒的認識越來越多，令葡萄酒的市場需求逐步上升。本集團預期中國葡萄酒市場將繼續穩健發展，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持平。

非酒類業務

伴隨酒類電商發展，整個白酒行業掀起了一場深度的互聯網升級，酒業兩極化日趨嚴重，加劇了分銷商的業內競爭。同時由於電商發展需要以規模效應作為基礎，酒類電商須藉大幅投入以搶佔市場份額，觸發不少持續發展的難題。本集團早前為應對行業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利用B2B平台的全國網絡，延伸發展非酒類的商品，以增加用戶粘性及發揮平台的最大價值。在重新評估非酒類業務的成本及毛利率以及平衡其對本集團整體的銷售總額之貢獻後，本集團已作出若干調整，為本集團的核心酒類業務投放更多資源。預期本集團核心酒類業務的發展目標將更為清晰，合併毛利率亦有望得到進一步改善。

品匯壹號B2B平台

過去幾年，中國白酒行業在整個流通領域不斷創新，改變了原有的格局，新零售及電商渠道引領行業進入一個新的零售年代。

回顧期內，本集團B2B平台依然維持穩定發展趨勢，在產品線日趨豐富的催化下，會員的關注度和活躍度亦有上升。本集團除了持續專注培育現有的多個城市佈點及B端會員，亦對B2B平台適度進行2.0系統升級。升級主要針對產品線及宣傳渠道，通過增加線上酒類產品的種類，如加入日本清酒及啤酒等，以激活活躍用戶及通過開拓新媒體宣傳渠道，如抖音等，以在特別節日期間進一步刺激平台銷售。

展望及未來發展

進入2019年，全球經濟形勢較為嚴峻，不確定性持續增加，對整體消費市場會有一定的影響。白酒行業中，具品牌及品質優勢的高端白酒發展將日趨理性。本集團對行業未來的有序發展，仍抱有充分的信心。

展望2019年，本集團將從產品、渠道、管理三方面持續提升，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的溝通，加大核心品牌資源的配額，強化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渠道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品匯壹號B2B平台渠道扁平化管理，嚴控成本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海外市場作為中國白酒的新競技場，本集團未來亦將致力新增東歐國家佈點，包括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等。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組織配置，增加人均效能，以更靈活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

顧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以酒類核心產品為主線進行縱向整合，以實現本集團著力打造專業化白酒經銷的整體戰略方針。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推動戰略聚焦，優化經營管理，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盈利水平，及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04.9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2,321.7百萬港元，減少約26.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八年：81.5%）。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1.2%（二零一八年：63.9%），而來自經銷糖、香煙及其他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8%（二零一八年：36.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3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5.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部份主要產品之售價上調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4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2.0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4.6%（二零一八年：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7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26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5.4%(二零一八年：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擴張國際市場業務，以及升級互聯網平台和物聯網項目的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9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3%(二零一八年：3.7%)。行政費用維持在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賬目錄得的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8.8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10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二零一八年：2.8%)。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及應付債券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於回顧年度內發行之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上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0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1,02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0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的存貨採購成本上升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賒賬銷售增加及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期增加。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18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8.3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13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八年：44.4%)。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6.6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約5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2.3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在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8.9百萬港元)，約78.8%(二零一八年：43.3%)以人民幣計值，約17.1%(二零一八年：45.5%)以港元計值及約4.1%(二零一八年：11.2%)以其他貨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銀行貸款所得現金增加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4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9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全部(二零一八年：100.0%)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為數6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9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乃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該銀行貸款須償還之金額為：6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無(二零一八年：無)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成本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相當於87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312.0百萬港元))的存貨作抵押，並且由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實體及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160.2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27.2百萬港元)之債券。此等債券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之期間內到期。本集團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或每年償付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約76.1%(二零一八年：59.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9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8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11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7.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20,800,000股。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150,841,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未償還應付債券為266,972,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46,962,000港元和應付票據為512,952,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貴集團持續獲得外部融資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措施之成果。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就此事而言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信永中和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國興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711,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註銷所購回股份之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股份 價格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i)	5,388,000	0.59	0.54	3,038,07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ii)	3,177,000	0.55	0.51	1,700,16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ii)	2,148,000	0.52	0.48	1,074,64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ii)	1,998,000	0.50	0.47	979,290
		<u>12,711,000</u>			<u>6,792,165</u>

附註：

- (i) 董事是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 (ii) 董事是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進行購回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冀藉此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陳小龍先生（「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將以發行最多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業績期I（定義見該公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仍正與陳先生磋商新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增加通過B2B平台（定義見該公告）向陳先生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所錄得之毛利率。因此，代價股份之數量可能在本集團與陳先生達成協定後隨即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